

呂氏春秋高注補正

潘光晟

呂氏春秋秦相國呂不韋集其門下賓客所爲，漢志著錄在雜家。四庫提要稱其書以儒家爲主，而參以道家墨家；今讀其書，亦兼存名、法、兵、農諸家之言。秦火而後，諸家之書，或多不存，獨賴此書而可窺其崖略焉。漢代以還，獨尊儒術，百家之學，遂不顯於世，書雖幸存，展轉鈔刊，譌誤日滋。清儒以治經之餘，旁及諸子，校勘訓釋，爲力至勤，而先秦諸子之書，始稍稍可讀，若荀若墨，其最著者也。不韋書舊注僅高誘一家，誘所注書甚家，今傳世者，尙有淮南王書及戰國策，汪容甫稱誘受學於盧尙書，立言不苟；而提要已病其簡質。清儒以其不名一家之學，治之不如他書之力；近人論述稍多，顧未有兼采家善，薈萃成書，如長沙王氏之於荀，瑞安孫氏之於墨者。晚出之呂氏春秋校釋，臚列校注之書，無慮數十種，於高注頗多舉正；惟其書主於簡略，舊注疏略譌舛之處，仍未盡正，所引諸書，又多不可得；不審前人以其小而忽之歟？抑採擇尙有未盡歟？余早讀是書，即不鑿於舊注，近重加尋繹，愈病其疏。辜權言之，約有數端：一字屢見，而各篇之說不同；同一篇內，亦前後訓釋歧異；如本篇：天，性也；又天，身。古樂篇：尙，美；又尙，久也。古無其義，臆爲之說；如懷龍篇：及，罪。不侵篇：於，猶厚也。義本易明，曲爲牽附；固不僅如汪容甫氏所云，與所注淮南，間有不同也。至若文見於前，注乃在後；斷章取義，不與前後文相蒙者。尤所在多有。意者，師承或異，故與說文爾雅故訓不盡同；而又急於成書，遂不免於舛漏歟？竊不自揣其謏陋，就管見所及，仿德清俞氏諸子平議之例，爲之補正，其前人已有論列者，則皆略之。鄉居無所得書，或已爲前人之唾餘，而此尙珍之若敝帚，殆亦無可如何之事。至於義雖有誤，而然疑未定，即存而不論，輿薪不見，儻謂是乎？蚍蜉撼樹，古人所譏，過而存之，聊以覘一已學業之進程云爾。

本 生

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爲故者也。注：「天、性也。」謹案後文，「故聖人之制物也，以全其天也。」注：「天、身，」一篇之內，前後歧出。又論人篇：「若此則無以害其天矣。」無害其天，即全其天之意，大樂篇：「全其天」，去宥篇：「別宥則

能全其天矣，「高氏於諸天字亦訓爲身。今案本文首句云：「始生之者天也；」又大樂篇：「始生人者天也，」則所謂全天，即全生也。下文「立官者，以全生也，」即其明證。又貴生篇：「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是全生全天，本書屢見，其義則一。高氏訓天爲性，而於全生之生，亦訓爲性；則此云「天、性也，」猶云：「天、生也。」惟後文不當又訓爲身，致有牴牾耳。

重 己

此三者有道者之所慎也 注：「道尚無爲，不尙此三者，故曰有道者之所慎。」謹案三者，指上文之貴賤、輕重、安危。文謂有道者之所慎，則無不尙此三者之意。高氏喜牽附無爲之說，如此注及上篇「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注：「夫無爲者，不以身役物，有爲者，則以物役身，故曰惑者多以性養物也，」皆是。不遑殫舉。

貴 公

其於國也有不聞也 注：「不求聞其善也，志在利民而已矣。」謹案文意謂於國事不求悉聞，下文「其於物也，有不知也；其於人也，有不見也，」並同此義，皆後文「處大官者，不欲小察」之意，非謂求聞於人也。高氏於「其於人也，有不見也」句，注云：「務在濟民，不求見之，孝經曰：『非家至而見之也。』」亦非。

貴 生

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 注「聖人治之，優有餘裕，故曰餘事。」謹案餘謂持身之餘，指上文之緒餘土苴而言，非謂治之優有餘裕也。

所用重所要輕也 注：「要、得也。」謹案勸學篇：「遺理釋義，以要不可必，」注：「要、求也。」此文所要輕，亦謂

所求者輕也。

當 染

舜染於許由伯陽 注：「伯陽、蓋老子也，舜時師之者也。」謹案墨子所染篇孫貽讓開詰云：「呂氏春秋本味篇云：『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注云：『伯陽續耳皆賢人，堯用之以成功也。』御覽八十一引尸子云：『舜事親養老，爲天下法，其遊也，得六人，曰：雒陶、方回、續耳、伯陽、東不識、秦不空、皆一國之賢者也。』陶潛聖賢羣輔錄引皇甫謐逸士傳，舜友七子，亦有伯陽，韓非子說疑篇作晉伯陽，漢書古今人表作柏陽，北堂書鈔四十九引尸子作柏陽。」此伯陽自是舜時賢人，高以爲老子，繆。

此五君者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 謹案上文於舜禹湯武王云：「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三王者；」於夏桀殷紂周厲王幽王云：「舉天下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以仁義顯人，與不義辱人對舉。而下文於范吉射、中行寅、吳王夫差、智伯瑤、中山尙、宋康王亦云：「舉天下之貪暴可羞人，必稱此六君者。」例以上下文，後世下當有「舉天下之云云，必稱此五君者，」以與上下文相配，文疑有脫誤。

故古之善爲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官事 注：「論、猶擇也。」謹案士節篇：「賢主勞於求人，而佚於治事，」辭例略同。則論人，猶云求人，官事、猶云治事爾。高訓論爲擇，亦通。又論人篇：「八觀六驗，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注：「論、猶論量也。」擇人必須量其材力，義並得通。

功 名

桀紂以去之之道致之也 注：「去之，殘暴也，以致暴之道致治，不治也。」謹案上文「以致之之道去之也，」謂以致蠅之道去蠅；則此文當謂桀紂以去民之道致民也。觀下文「大寒既至，民燠是利，大熱在上，民清是走，故民無常處，見利之聚

，無之去」可知。注以致暴致治解之，誤。

若命之不可易若美惡之不可移 注：「堯舜爲美，桀紂爲惡，故曰不可移也。」謹案美惡、猶云美醜，故不可移。去尤篇：「魯有惡者，」注：「惡、醜。」；遇合篇：「雖惡何傷，」注：「惡、醜也，」竝其證。若以堯舜爲美，桀紂爲惡，則人皆可以爲堯舜，何不可移之有？

先 己

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 注：「王道成也。」謹案此與下句「治其身而天下治」一例，即本味篇：「成己所以成人」之意，非謂王道成也。後文「故反其道而身善矣，行義則人善矣，」「反其道而身善，」謂以正人之道正己則身善，即此句之「成其身」；「行義則人善，」即此句之「天下成。」高氏於身善句注云：「體道無欲，故身善；」於人善句注云：「行仁義於所宜，則人善之矣。」竝有誤。

爲國家者爲之堂上而已矣 注：「夫人皆治堂以行禮，治國亦當以禮，故曰爲之堂上而已矣。」謹案爲之堂上，言無爲而化也，即下文「不出於門戶而天下治」之意。說苑政理篇、本書察賢篇竝謂：「宓子賤治單父、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是其例。注以治之堂上爲行禮，殊迂曲。

不出於門戶而天下治者其惟知反於己身者乎 注：「反者，大也。」謹案反於己身，謂反求諸己，正已然後能正人。反字不當作大解。

論 人

威不能懼嚴不能恐不可服也 注：「不可無威，得威方服。」畢沅校云：「注不可二字疑衍，蓋言無威而使威力皆服也。」謹案文意謂雖臨之以威，不能使之懼，董之以嚴，不能使之恐，故不可得而服也。注當有奪誤。

三代之興王以罪爲在已故日功而不衰以至於王 注：「日行其人民之功不衰倦。」謹案日功、不過云日有成功爾。注謂「日行其人民之功，」語殊迂曲。

園道

令出於主口官職受而行之 注：「官職、職官之長。」畢沅云：「注似當作：『官職百官之職。』」謹案官職、當即官吏之意。凡官吏各有所職，故曰官職。貴生篇：「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亦謂官吏受主之令，不得擅行也。

令園則不可善不善無所擁矣 注：「不可者能令之可，不善者能令之善，化使然也。皆通之，故曰無所擁。」謹案文意當謂可與不可，善與不善，皆無遁形，故曰無所擁也，序意篇：「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辭例略同。

勸學

欲道之行身之尊也不亦遠乎 注：「言愈遠於尊也。」謹案此遠字，兼道行身尊兩事而言。注僅及後者，殊爲疏略。

故爲師之務在於勝理在於行義 高氏於勝字無注。謹案勝行二字互文，勝亦行也。誣徒篇：「理義之說勝矣。」注：「勝、猶行也，」可證。

誣徒

從師淺而欲學之深也 注：「欲人謂之學深也。」謹案文意謂欲所學之深也。與上句「從師苦而欲學之功也，」竝就已之所得言，誤注。

大樂

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 注：「欲、貪也。人情欲，故弗得不有求也。」謹案情欲篇云：「天生人而使有貪有欲，」是欲

與貪，當爲兩事。欲，即指情欲，不得云：「欲、貪也。」論威篇：「人情欲生而惡死，」注：「欲、貪也。」此處欲字，正可謂之貪爾。

侈 樂

世之人主多以珠玉戈劍爲寶愈多而民愈怨國人愈危身愈危累則失寶之情矣亂世之樂與此同 注：「同於危累。」謹案同，謂失樂之情。下文「故國愈侈，而民愈鬱，國愈亂，主愈卑，則亦失樂之情矣；」又「侈則侈矣，自有道者觀之，則失樂之情。」可證。

以此爲樂則不樂 注：「不樂、不和。」謹案不樂、不喜樂也。下文「失樂之情，其樂不樂。」愈樾諸子平議云：「言其所爲音樂，不足喜樂也，」又案「其樂不樂，」大樂篇亦有此語。適音篇：「心必和平然後樂，」當爲高注所本。

古 樂

樂所由來者尙矣 注：「尙、曩。」謹案篇末復云：「故樂之所由來尙矣，」注：「尙、久也。」曩本有久義，爾雅釋詁：「曩，久也；」漢書賈誼傳：「假設天下如曩時，」師古曰：「曩、久也。」然同一篇內，不應前後歧出，當改依後注。

孟 秋 紀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 注：「理、獄官也，使視傷創毀折者，可斷之，故曰審斷。」謹案瞻察視審，義並相近，謂審視其傷創折斷者。月令注疏以審斷連下決字爲句，亦非。孫希旦禮記集解，引蔡氏邕云：「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絕曰斷。傷也、創也、折也、斷也，四者皆掠治罪人所致。傷輕，故瞻之而已，創重於傷，故察之，折又重於創，故視之，斷又重於折，故審之，皆恐其創重致死，矜恤之意也。」說甚精審，當從之。

振 亂

世主恣行與民相離黔首無所告愬 注：「世主、亂主也。」謹案世主、謂當世君主。貴公篇：「世人之主，多以富貴驕得道之人；」園道篇：「今世之人主，皆欲世勿失矣；」侈樂篇：「世之人主，多以珠玉刀劍爲寶。」所謂世之人主，即本篇之世主，不得逕以亂主釋之。

天下之民且死也而生且辱也而榮 注：「榮、光明也。」謹案榮辱對文，不當訓爲光明。務大篇：「其名無不榮者，」注：「榮、顯也，」即其義。

懷 寵

信與民期以奪敵資 注：「資、用也，敵以暴虐用其民，故以信義奪其民也。」謹案史記留侯世家：「宜縞素以爲資，」集解：「晉灼曰：『資、藉也。』以奪敵資，謂奪敵之所憑藉也，注非。

故克其國不及其民 注：「及、罪。」謹案及字無罪義。下文云：「獨誅所誅而已。」及字探下，不及其民，謂誅不及其民，但誅其君而已。

分府庫之金散倉廩之粟 注：「金、鐵也，可以爲田器，皆布散以與人民。」謹案府庫、財所藏也，見不廣篇注，是金、即指財賄，言以府庫之財，分與人民也。書武成：「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本書慎大覽：「武王發巨橋之粟，賦鹿臺之錢，以示民無私，」竝其證。注失之迂曲。

論 威

並氣專精心無有慮 注：「無有由豫之慮。」謹案下文云：「目無有視，耳無有聞，一諸武而已矣。」則心無有慮，蓋謂用心專一，無所思慮，非謂心有所猶豫也。

成荆致死於韓王而周人皆畏。注：「畏其義。」謹案上文云：「冉叔誓必死於田侯，而齊國皆懼，豫讓必死於襄子，而趙氏皆恐。」曰懼、曰恐、曰畏、皆以其有必死之心，不得於此句獨云，畏其義也。

決 勝

雖斯與白徒方數百里皆來會戰。注：「與、象。」謹案與、謂執賤役者。昭七年左傳：「卑臣與，與臣僚，」注：「與、象也，佐卑舉象事也。」高注僅出一象字，義易混淆。

勝不可窮謂之神神則能不可勝也。注：「能勝不能，所以勝，故曰不可勝。」謹案孫子形篇：「古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能不可勝，謂能為不可勝也，注全不諳文意。

精 通

養由基射兇中石矢乃飲羽誠乎兇也。注：「誠以為真兇也。」謹案說苑反質篇：「誠者，一也。」誠乎兇，謂心不旁騖，專一於射兇也。下文「伯樂學相馬，所見無非馬者，誠乎馬也。庖丁解牛，所見無非死牛者，誠乎牛也，」竝謂專一於相馬與解牛也。若依此注，解為誠以為真馬，誠以為真牛，尙成文理乎？

異 寶

我為死王則封汝必無受利地。注：「人所貪利之地。」謹案利地、謂有利之地，猶言美地。故後文云：「孫叔敖死，王果以美地封其子。」又下文復謂「楚越之間，有瘠之丘者，其地不利，」地不利、猶言地惡耳；高注：「人不利之，」亦非。

荆國之法得五員者爵執圭祿萬櫜。注：「執圭，周禮：『侯執信圭，』言爵之為侯也。」謹案淮南道應訓：「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高注：「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之君。」史記陳軫傳：「越人莊烏，仕楚執珪，」即其類也。

執圭自是楚爵，不得以周禮說之。

至 忠

人知之不爲勸人不知不爲沮 注：「勸、進。」謹案說文：「勸、勉也，」義較勝。

忠 廉

夫殺妻子而揚其灰以便事也 注：「便、猶成也。」謹案國策秦策：「或謂救之便，」又齊策：「必不便於王也，」注並云：「便、利也；」本書愛類篇：「可以便之，」注同。以便事，謂以利於事也，注疏。

廉故不以富貴而忘其辱 注：「不忘其妻子燒死之辱，以取吳國之富貴也。」謹案上文云：「夫粹而浮乎江，三出三入，特王子慶忌爲之賜而不殺耳，臣已爲辱矣。夫不仁不義，又且已辱，不可以生。」是所謂辱，明指王子慶忌粹而浮之江之辱，注以爲燒死妻子之辱，失之遠矣。

不 侵

豫讓國士也而猶以人之於己也爲念 注：「於、猶厚也。」謹案於無厚義，於上疑有奪字，詳其文義，殆謂人之施於己也。

有 始 覽

何謂九數 注：「數，澤也。有水曰澤，無水曰數。」謹案前「澤有九數」句下注云：「有水曰澤，無水曰數。」此注重出，當刪。

應 同

師之所處必生棘楚 注：「棘楚以戮人，喜生戰地，故生其處也。」謹案老子：「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魏源曰：「下奪民力，故荆棘生；上違天時，故有凶年。」義本易明，高注拘於「應同」之旨，故曲爲之說；而不知凡師之所處，必生棘楚，卽其同也。

帝者同氣王者同義霸者同力勤者同居則薄矣亡者同名則狃矣 注：「同名，不仁不義。」謹案五同皆謂人主，同氣、同義、同力，後文所謂「其智彌精者，其所同彌精」，故能爲帝爲王爲霸；若夫同居於位，則爲智薄矣，然以勤於民事，故猶能安居於位；至若僅同有人主之名，而無氣義力勤以副之，則其智狃矣。注以「同名」爲「不仁不義」，又以「同居」爲「同居於世」，皆非。

謹 聽

通乎己之不足則不與物爭矣 注：「情欲之物不爭。」謹案物已對文，蓋通乎己之不足，故禮有道之上，不必強與人爭也。物已猶言人我，古籍中物我並言者甚多，不備舉。

少人則說者持容而不極 注：「極，至。」謹案極，盡言也，國語周語：「惟善人能受盡言。」本書先識覽：「國之興也，天遣之賢人與極言之士，」注：「極，盡；」又直諫篇：「言極則怒，」注：「極，盡也。」是其證。持容二字，高注無說。范耕研云：「謂不敢危顏極說也。」今案范說太泥，持容，猶云持位取容耳。任數篇：「人臣以不爭持位，以聽從取容，」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自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又：「羣臣諫者以爲誹謗，大吏持祿取容」是也。

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 注：「周厲王無道，流於彘而滅，無天子十一年，故曰已絕。」謹案後開天論云：「周厲之難，

天子廢絕，「此注所本。前振亂篇有曰：『天子既絕，』高注則云：『絕，若三代之末祚，數盡也。』畢沅於此兩條，並以爲秦昭王五十二年西周亡，十年而始皇帝繼爲王，又二十六年始爲皇帝，所云天子已絕者，在始皇未爲皇帝之時。此亦不必然。天子絕滅，本書常語，遇合篇：『此天子之所以時絕也，』觀世篇：『今周室既滅，天子既廢，』均泛言之，意謂無人能行天子之道爾。聽言篇：『今天下彌衰，聖王之道廢絕，』是其明證。其以周厲周室爲言者，蓋謂文武之道，至此而墜耳。

若夫有道之士必禮必知然後其智能可盡 注：『可盡得而用也。』謹案後觀世篇亦有此數句，注同。今案盡，自有道之士言之，謂盡其智能；高注自人主言之，義雖不悖，非文意矣。

務本

三王之佐其名無不榮者其實無不安者功大也 注：『名者，爵位也；實，功實也。』謹案名實對文，名，不過言名聲耳，不必指爵位言。下文云：『其名無不辱者，』夫爵位何辱之有？後過理篇：『臣聞其聲於王，而見其實，』注：『聲，名也。』正名實對舉之例。

諭大

既足以正殊俗矣 注：『殊俗，異方之俗也。』謹案殊俗，當指遠方異俗之民與國，非謂其俗也。後爲欲篇：『蠻夷反舌殊俗異習之國，』正斥國而言。

定賤小者在於貴大 注：『淮南記曰：『牛馬之氣烝，生蟻蝨，蟻蝨氣烝，不能生牛馬，』小不能生大，故曰定賤小在於貴大。』謹案上文云：『天下大亂，無有安國；一國盡亂，無有安家；一家皆亂，無有安身……故小之定也必恃大。』其文甚明，高注引淮南記，非本文之意。

孝行覽

人主孝則名章榮下服聽天下譽 注：『譽，樂也。孔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

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懼心。」謹案譽，稱也，見說文。又贊也，本書審分篇：「譽以高賢，而充以卑下；贊以潔白，而隨以污德。」譽贊互文，譽亦贊也。此皆常訓。高注本書，喜傳以孝經之語，往往失之迂曲，亦其蔽也。

事君不忠非孝也 注：「忠，正也。」謹案說文：「忠，敬也。」左氏桓六年傳：「所謂道忠於民，」疏：「於文中心爲忠，言中心愛物也。」義較諦。

敬可能也安爲難 注：「安寧其親難。」謹案此二句亦見禮記祭義，陳澧集說云：安爲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敬也。則安字，當爲中庸「安而行之」之安，謂其敬出於自然，毫無勉強，不必訓爲安寧。

本 味

非獨琴也賢者亦然 注：「世無賢者，亦無所從受禮儀法則，與共治國也。」謹案「賢者亦然，」謂賢者亦須有知己，如琴之有知音也，故下文云：「雖有賢者，而無禮以接之，賢奚由盡忠？」注失之支。

壽木之華 注：「壽木，崑崙山上木也；華，實也。食其實者不死，故曰壽木。」謹案華，古花字，華與實二物，無緣解華爲實。下文云：「果之美者，沙棠之實，」是本篇自用實字，未嘗以華代實也。又見信篇：「春之德風，風不信，其華不盛；華不盛，則果實不生。」尤爲本書華實二字並用之證。

首 時

聖人之於事似緩而急 注：「似緩，謂無爲也；急，謂成功也。」謹案「似緩而急，」不過云似緩而實急耳，下文「似遲而速，」義同。高注喜傳會無爲之說，往往而然，失之。

立十二國而成甲子之事 注：「立，爲天子也。甲子之日，尅紂牧野，故曰成甲子之事。」謹案「立十二年，」謂立爲西伯十二年也。武王未尅殷前，仍爲紂臣，高注以爲天子，亦未檢之過。

鄉之耕非忘其父之讎也待時也 注：「待天時，須楚之罪熟也。」謹案史記伍子胥傳：「伍子胥說吳王僚以伐楚，公子光謂吳王曰：『彼伍子胥父兄爲戮於楚，而勸王伐楚者，欲以自報其讎也。伐楚，未可破也。』伍胥知公子光有內志，欲殺王而自立，未可說以外事，乃進專諸於公子光，退而耕於野。」則所謂待時者，謂待時機之至，非須楚罪之熟也。

方葉之茂美終日采之而不知 注：「不知其葉之盡也。」謹案文意謂雖終日采之，而不爲人所知，以其葉茂美，采之不盡也。范耕研云：「謂葉不見其少也，」亦此意。注謂「不知其盡也，」夫既盡矣，胡云不知？

天不再興時不久留能兩工事在當之 注：「天不再興，一姓不再興；時不久留，日中則昃者也。」謹案國語越語：「范蠡曰：『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予不取，反爲之災。』」此亦其意。「天不再興，」謂「天與弗取，」則天不再興之；「時不久留，」即「時乎本乎不再來」之意。意謂當天時之來，不可失之也。注未愜。

長 攻

凡治亂存亡安危彊弱必有其遇然後可成各一則不設 注：「各有一亂，不能相治。傳曰：『以亂平亂，何治之有？』」故不設攻戰相攻伐也。」謹案俞樾云：「廣雅釋詁：『設，合也。』」各一則不設者，言各一則不合也。高注以爲不設攻戰，則增出攻戰字矣。」許維遜云：「俞說亦通。廣雅釋詁：『設，施也。』」各一則不設，言各有其同者，則不能施行矣；所謂「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是也。慎勢篇云：「權鈞則不能相使，勢等則不能相并，治亂齊則不能相正，」最足解釋此句。」今案許說近是。「各一則不設，」謂僅有亂亡危弱，而不遇治存安彊，則不亡；或僅有治存安彊，而不遇亂亡危弱，亦不王。設字分指亡與王言。下文云：「桀紂雖不肖，其亡遇湯武也；湯武雖賢，其王遇桀紂也，」即申此意。高注以各有一亂爲說，失之。設與成互文，義同。

湯武不王雖賢顯未至於此 注：「此，天下。」謹案「顯未至於此，」謂其顯榮未至於如此也，文意甚明。上文「桀紂不亡，雖不肖，辱未至於此，」句例相同，高注於彼云：「此，滅亡也。」與此句以天下釋此字，於文均不甚順。

讓賢而下之臣之忠也。注：「下，避也。」謹案下，謂退居其下，本有退避賢路之意，高注辭質，轉滋淆惑。

遇 合

亂則愚者之多幸也幸則不勝其任矣。注：「多幸愛不肖之人，而寵用之，故不勝其任。」謹案功名篇：「民無走，則王者廢矣，暴君幸矣。」禁塞篇：「使夏桀殷紂無道至於此者，幸也。」又云：「夫無道者之恣行，幸也。」並此幸字之義。愚者並無才德，其得在位也，蓋出於一時之幸，故不勝其任。下文云：「任久不勝，則幸反爲禍。」幸與禍乃相對之辭，高注非。

宗廟之滅天下之失亦由此矣。注：「亦由此不理者。」謹案注意不明。上文「凡能聽說者，必達乎論議者也。世主之能識論議者蓋寡，所遇惡得不苟？」婦之父母惟不達乎論議，故以謂爲已說者爲忠；而宗廟之滅，天下之失，亦由人主之不識論議。此，謂不達乎論議。

三年而後勝之。注：「勝，服。」謹案勝無服義，勝，任也，堪也。初服之苦其味辛，故縮頰而食之，比及三年，已習其味，故能堪受之也。

陳侯不知其不可使是不知也。注：「不知，無所知也。」謹案下知字讀智，下文云：「知而使之，是侮也。侮且不智，不可不攻也，」正作智字。高注似作如字讀，非。

必 已

物物而不物於物。注：「物物而不物，言制作。喻天地不在萬物中，故曰不物，若制禮者不制於禮也，不以物自累之也。」謹案物物，猶言役物；物於物，見役於於物也。荀子正名：「夫是以已爲物役矣，」即物於物之意。

慎 大 覽

凡大者小隣國也彊者勝其敵也。注：「夫大者，侵削隣國使小也。」謹案小，輕之也。桓十二年左傳：「莫敖狃於蒲騷之

役，必小羅國，「疏：「必輕小羅國。」以輕爲小，猶以重爲大也，荀子性惡：「大齊信焉，而輕貨財，」是其例。

大臣同患弗周而畔 注：「不周於義，而將背畔也。」謹案詩皇華、都人士傳：「忠信爲周，」用之忠信，則能親愛人，

故周可訓爲親。左哀十六年傳：「周仁之謂信，」杜注：「周，親也。」此處弗周卽弗親，高注以不周於義釋之，未諦。

桀愈自賢矜過善非 注：「其所行者非，而反善也。」謹案善非，當卽飾非之意，注殊迂曲。

三日之內與謀之士封爲諸侯 注：「與謀，委質於武王之士，」謹案與謀，謂參與伐殷之謀者；若夫委質之士，固不必盡

與其謀也。注太泛。

唯不藏也可以守至藏 注：「至德之藏。」謹案至藏，謂至大至多之藏耳，無與乎德也。

權 勳

君奚患焉 注：「患，猶難也。」謹案說父：「患，憂也。」又本書慎大：「天下顛恐而患之，」又「大臣同患，」別類

篇：「此忠臣之所患也，」注並云：憂也。此文謂何憂其不可復得也，不必作難字解。

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 注：「至，猶成也。」謹案不至，不得至前也。義本易明，注不切。

下 賢

昏乎其深而不測也 注：「測，盡也，言深不可盡。」謹案周禮大司徒：「測土深，注：「測，猶度也，不知廣深，故曰測。」此亦其義。

文王造之而未遂 注：「遂，成也。」謹案下文云：「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且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則遂非成也。廣雅釋詁：「遂，竟也。」言文王作始，而未竟其功；逮武王克殷，而有天下，其功始竟；周公輔成王，制禮作樂，然後謂之成也。原文具有次第，遂與成程度有異，未可混而爲一。

縱夫子驚得祿吾庸敢驚霸王乎 注：「庸，用也。」謹案經傳釋詞：「庸，猶何也。庸與安同意，故亦稱庸安，荀子宥坐篇曰：『汝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庸，猶安也。庸與詎同意，故亦稱庸詎，莊子齊物論篇曰：『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楚辭哀時命曰：『庸詎知其吉凶。』庸，猶詎也。或曰庸孰，大戴禮曾子制言篇曰：『則雖女親，庸孰能親汝乎？』庸孰，猶庸詎也。解者多訓爲用，失之。」

世多舉桓公之內行內行雖不修霸亦可矣 注：「霸功大，亦可以滅內行之闕也。」謹案文意謂桓公之內行雖不修，然能下賢，故亦可爲霸也，注失其意。

謀志論行而以心與人相索 注：「索，盡也。孔子曰：『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推其志行，以忠心與人相極盡，知其精實。一曰：索，法，與人爲法則。」謹案注兩說皆未諦。索，求也。禮曲禮：「大夫以索牛，」注：「索，求得而用之，」此其義也。

報 更

古之大立功名與安國免身者道無他其必此之由也 注：「古立功名安國免身無咎殃者，皆以此仁義之道也。」謹案此，謂禮賢得士也，通上下觀之自明。高注不顧文義，曲傳以仁義之道，亦其蔽也。

晉靈公欲殺宣孟伏甲士於房中以待之因發酒於宣孟 注：「發，猶致也。」謹案既伏甲士於房，下文又云：「宣孟知之，中飲而出，」則非致酒於宣孟明矣，殆將因其酒醉而發難耳。

順 說

臣有道於此 注：「有道於此，勇有力者也。」謹案有道，正謂賢於勇力之道，後文所謂「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驩然皆欲愛利之，此其賢於勇有力也。」注以勇有力者當之，適與文意相反矣。

其賢於孔墨也遠矣。注：「得賢名過於孔墨。」謹案賢，愈也，見本書任數篇「而賢於有知有爲」注。又勝也，愈，亦勝也，注以得賢名爲說，太滯。

不 廣

外物則固難必雖然管子之慮近之矣。注：「物，事也。糾在外，不可謂必得主，故曰難必。」謹案「外物不可必，」本出莊子外物篇，本書必已篇，亦有此語，本泛言之。惟其身外之事不可預必，故管子令鮑叔傅公子小白，而已與召忽居公子糾所，終定齊國，故曰：「管子之慮近之。」高注謂「糾在外，不可謂必得主，」殆緣句首衍公子糾三字而誤。

先 識 覽

居三年晉果亡。注：「屠黍居周三年也。」謹案注太泥，後知接篇敘齊桓事，亦有「居三年」之語，不得云桓公居齊三年也。「居字蓋有間隔之義，本書慎勢篇有「居無幾何」語，又淫辭篇兩見，期賢篇一見，士容論亦有「居有間」之語，義並同。

知 接

仲父之疾病矣將何以教寡人。注：「病，困也。」謹案論語述而：「子疾病，」注：「疾甚曰病。」劉寶楠云：「說文：『病，疾加也，』加甚義同。鄭此注云：『病，謂疾益困也。』」高注僅以困訓病，未盡其義。

故亡國非無智士也非無賢者也。注：「謂雖有賢智之士，不能爲昏主謀，以在將亡之國也。」謹案文意謂雖有賢智之士，而國仍亡者，以其主未與之接，故不能與謀，下句明云：「其主無由接故也，」而高注以在將亡之國說之，非。

公曰仲父不亦過乎孰謂仲父盡之乎。注：「誰謂仲父言盡可用乎？」謹案盡，當謂盡見一切。

悔 過

君其重圖之。注：「重，深。」謹案畢沅云：「戒其勿輕易也。」畢說是，而未釋重字之義，重，再也，欲其再思之也。此亦常訓。

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也；視，孟明視也。皆蹇叔子。」謹案畢沅云：「案左氏，『蹇叔之子與師，』則必非三帥明矣。史記秦本紀云：『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白乙丙。』孫云：『均屬傳譌。』」王若虛云：「孟明輩自爲將帥，而蹇叔之子，則士卒之屬也。」梁玉繩云：「公、毅但云二老哭送其子而已，未嘗謂三帥卽其子也。」松泉園曰：「申，恐甲字譌，韓子曰：『正妻之子曰甲，』蓋失其名，故以甲乙稱之。「與視」，恐與下「與師」字相涉而衍。蹇叔有子曰甲，與師偕行，則與傳合。」許維遜云：「若從松說，則下文『有子二人，皆與師行，』當作『有子一人，與師偕行，』惟異聞已久，殊難定耳。」諸說互歧，惟當以傳爲正。經義述聞：「白丙字乙，正義曰：『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丙，火也，剛日也，乙，木也，柔也，名丙字乙者，取火生於木，又剛柔相濟也。」蓋古人名字，必有取義，若以申爲白乙丙，何所取義乎？殆蹇叔自有子名申與視者與師，呂氏以秦人說秦事，當有所據，高注以傳諸三帥，非。

此繆公非欲敗於殺也智不至也智不至則不信。注：「蹇叔哭其子云：『晉人逃師必於殺，』繆公不信。」謹案蹇叔自有諫繆公之語，哭師之辭，非爲繆公言之也，胡云「繆公不信？」又案信，爲人所信也，故下文云：「言之不信，師之不反也，從此生矣。」注非。

樂 成

書盡難中山之事也。注：「難，說。」謹案難，責也。孟子離婁：「於禽獸又何難焉？」韓非子有難篇，注：「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韓子立義以難之。」漢東方朔有答客難，司馬相如有難蜀父老，皆爲詰責之義。高注訓難爲說，未切。

中山之不取也奚宜二篋哉一寸而亡矣 注：「中山之不取，謂樂羊不敢取爲己功，一方寸之書則亡矣，何乃二篋也？」謹案取，謂取其地，亡，失之也。蓋樂羊攻中山，師久無功，設文侯信讒，則一寸之謗書，卽不能竟其得地之功，奚必二篋哉？

審分覽

凡人主必審分然後治可以治 注：「分，謂仁義禮律殺生與奪之分也。」謹案本篇乃法家言，後文「正名審分，」猶韓非定法所云「循名責實」也，後知度篇有「督名審實」之語，可證。分，職也，禮記禮運：「男有分，」注：「分，職也。」本篇後文亦云：「不正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法，亂莫大焉？」正以名職對舉。高注泛言仁義禮律殺生與奪之分，後文「不可以不審名分也，」注又云：「分，殺生與奪之分也，」均未甚的。

今以象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 注：「作，爲也。」謹案孫鏘鳴云：「象地，謂以象治地，」則作，直謂耕作耳。周書太子晉：「士率象時作，謂之曰作，」注：「作，謂農功。」此亦其義。

分地則速無所匿遲也 注：「分地，獨也，獲稼則入己，分而有之，各自欲得疾成，無藏匿，無舒遲也。」謹案上文「象地」爲以象治地，則分地，蓋言分而治之。俞樾云：「遲字衍文，上云：『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此云：『分地則速，無所匿也，』其文甚明。因涉上文而衍遲字，義不可通，故高氏曲爲之說，非是。」今案遲字不必衍，「無所匿遲」，謂無所匿其遲，正與上文「無所匿其力也」相偶。正文疑奪一其字，下文釋其義曰：「則臣有所匿其邪矣，」正有其字。

主亦有地臣主同地則臣有所匿其邪矣主無所避其累矣 注：「謂主不以正臨之，令臣自欲容私，故君無所避其負也。」謹案本篇之旨，言君臣異職，人主不可以下同羣臣之事。「臣主同地，」卽下文「人主好治人官之事」意，故無所避其累，非謂不以正臨之也。任數篇：「是君代有司爲有司也，」勿躬篇：「人君好爲人官，」均「臣主同地」意。

壅塞之任不在臣下在於人主 注：「君明則臣忠，臣忠則政無壅塞，故曰在於人主。」謹案上文云：「不審名分，是惡壅而愈塞也。」則此所謂在於人主，謂循名責實之任，在於人主也。注未得其意。

問而不詔知而不爲 注：「雖知之，不與爲名其功也。」謹案注意費解，不爲，當謂因任而授官，不自爲之爾。

君 守

人主好以己爲則守職者舍職而阿主之爲矣 注：「己所好，情所欲，則爲也。」謹案本篇之旨，言君所處之分，以無爲爲上，故上文云：「大聖無事，而千官盡能，」則己爲，謂自爲之，下篇所謂「人主以好爲示能」也。好爲，原作好舉，畢從舊校改。

任 數

心雖知不可以舉 注：「不可舉取。」謹案舉，盡也，上文云：「耳雖聞，不可以聽，目雖見，不可以視，」聽進於聞，視進於見，則舉，當謂於事盡知也。後文云：「耳目心智，其所以知識甚闕，其所以聞見甚淺，」所謂知識甚闕，即不可以舉之意。

知 度

故有職者安其職不聽其辭無職者責其實以驗其辭 注：「驗，功。」謹案畢沅云：「功字必誤，疑當是効，又疑是効。」今案恐是効字，察傳篇：「其於人，必驗之以理，」注：「驗，効也，」是其證。

君服性命之情去愛惡之心用虛無爲本 注：「虛無，無所愛惡也，無所愛惡則公正，治之本也。」謹案虛無乃道家所向，其旨玄遠，何得但指愛惡？故司馬談論道家要旨曰：「其術以虛無爲本，因循爲用。」

故有道之主因而而不爲 注：「因循舊法，不改爲。」謹案尹仲容校釋云：「謂因人之力，而不自爲。」今案本篇多道家言，文意當謂因任自然，不强爲之。

慎 勢

天下之民窮矣苦矣民之窮苦彌甚王者之彌易 注：「紂之民苦紂之亂，據吳汝綸說校改。與武陳兵據許維通說校改。牧野，倒矢而射，橫戈而戰，武王由是彌易。」謹案文指當世言，非謂紂時。振亂篇：「當今之世濁甚矣，黔首之苦不可以加矣，」文意與此同。疑天下上奪今字，者之二字誤倒。

因其勢也者令行位尊者其教受 注：「受，囚。」謹案文意不過云，位尊則民樂受其教爾，注意費解。

審 應

夫聚粟也將以爲民也其自藏之與在上奚擇 注：「擇，失也。」謹案畢沅云：「注失也，似當作異也。」今案畢說是也。簡選篇：「與惡劔無擇，」注：「擇，別也。」又離謂篇：「其與橋言無擇，」注：「擇，猶異也。」孟子離婁：「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注：「與禽獸何擇異也。」均其證。高注喜即句爲訓，其曰「擇，失也，」蓋謂自藏與藏於上，於民均無所失也。然擇無失義，殊不足據。

精 諭

唯知言之謂者爲可耳 注：「知言，言仁言義，言忠信仁義大行於民，民欣而戴之，則可用也。」謹案陶鴻慶曰：「高說殊誤，謂，猶意也，知言之謂者，聽言而知其意也。列子說符篇載此文，張注云：『謂者，所以發言之旨趣，』斯爲得之。下文云：『言者謂之屬也，』義同。」今案陶說是也，知言之謂，不但知其意而已，當含孟子所云「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意在內。又案上文云：「然則人不可與微言乎？」則此句之可，謂可與微言，高注謂民可得而用，亦誤。

離 謂

象口熏天 注：「熏，感動也。」謹案熏，灼也，詩雲漢：「憂心如熏，」傳：「熏，灼也。」象口熏天，猶太玄「赤舌

燒城，「國語」家口鑠金」爾。

范蠡子胥以此流 注：「流，放。」謹案知化篇：「夫差乃取身而流之，」注：「傳曰：『子胥自殺，吳王盛之鴟夷投之江，』故曰流。」語本不誤，何得於此獨云「流，放」也？又本書悔過篇：「范蠡流乎江，」文意甚明，高注曲爲之說云：「佐越王句踐滅吳，雪會稽之恥，功成而還，輕舟浮於江而去。」此處與子胥並舉，尤不得云「放流」或「浮江而去」也。范蠡流於江，本書兩見，當是古有其說。史記淮陰侯列傳：「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而身死亡。」又韓王信傳：「夫種蠡無一罪身死亡。」或本於此歟？

齊人有淳于髡者以從說魏王魏王辯之約車十乘將使之荆辭而行有以橫說魏王魏王乃止其行 注：「髡以合關東爲未足，復欲連關西之橫，王多其言，故輟不使行之也。」謹案行。去也，此常訓。止其行，不使其之荆，非輟不使行其言也。

淫 辭

謂臧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牙甚易而實是也 注：「難易之說未聞。」謹案畢沅云：「謝云：『臧三耳見孔叢子公孫龍篇，耳字篆文近牙，故傳寫致誤耳。』」愚意臧、臧古字通用，謂羊也，此作臧，尤誤。盧云：「龍意兩耳形也，又一司聽者以君之，故爲三耳。」「今案臧三耳，猶莊子云「鷄三足」也，言臧兩耳，爲人人常識中所有事，故云易；若三耳，則辯者之辭，人之諭之也難。語本易明，曷云未聞？」

今舉大木者前乎輿謗後亦應之 注：「輿謗，或作邪謗，前人倡，後人和，舉重勸力之歌聲也。」謹案輿謗，淮南道應作邪許。章太炎新方言云：「說文：『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送氣，故以爲烏呼；』音轉則爲邪許，今引重者呼烏呼以助氣。」可補高注之未備。

故惠王布冠而拘於鄆齊威王幾弗受 注：「幾，危，危不受魏惠王也。」謹案幾，近也，史記留侯世家：「幾敗而公事，」索隱：「幾，殆近也。」本書音律篇：「數將幾終，」審分篇：「至智不幾，」驕恣篇：「幾爲天下笑矣，」慎行論：「患

幾及令尹，」注並云：「幾，近也。」下文「惠子易衣變冠，乘輿而走，幾不出乎魏境，」注：「言幾不免難於魏境也，」亦不訓幾爲危；兩句辭例相同，而高注前後歧異，則前說非也。

離俗

故布衣人臣之行潔白清廉中繩 注：「繩，正也。」謹案繩，當謂繩墨。適威篇：「東野御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舉難篇：「夫欲立功者，豈得中繩哉？」兩用中繩，均繩墨之意，則此處亦云爾矣。

齊晉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 注：「餘子，官氏也。」謹案報更篇：「張儀，魏氏餘子也，」注：「大夫庶子爲餘子，」前後兩注不同。今案莊子秋水：「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郭慶藩云：「餘子，民之子弟，周禮小司徒：『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司農云：『餘子，謂羨也，以其羨卒也，』蓋國之大事，則致正卒，大故，則並羨卒而致之也。」此或其義歟？

上德

以德以義不賞而民勸 注：「勸，善也。」謹案說文：「勸，勉也，」當用此義。

鬪廬之教孫吳之兵不能當矣 注：「孫吳，吳起孫武也，吳王鬪廬之將也，兵法五千言是也。」謹案注謂孫武爲鬪廬將是也；吳起曾爲魯將、魏文侯將、楚悼惠王將，未嘗爲鬪廬將也。注也字疑衍，而當疊孫武二字，云：「孫武，吳王鬪廬之將也，」其說始通。又案漢書藝文志：「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沈欽韓曰：「隋志：『孫子兵法二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孫子兵法雜占四卷。』新唐志：『吳孫子三十二壘經一卷。』杜牧孫子序云：『武書十數萬言，魏武削其繁賸，筆其精切，凡十三篇，成爲一編。』」漢志又云：「吳起四十八篇。」王應麟曰：「隋志：『吳起兵法一卷，』今本三卷六篇，所闕亡多矣。」五千言之說未聞。或高注上段不誤，「吳王鬪廬之將也，」本作「吳王鬪廬之教，」謂吳王鬪廬自有兵法五千言

，然已不可考矣。

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 注：「我，謂孟勝也。屬，託也。」謹案我字不必注。屬，付也。國語晉語：「請委管籥，屬國家，」注：「屬，付也。」史記高祖紀：「乃以秦王屬吏，」正義：「屬，付也。」屬鉅子，卽下文之傳鉅子也。

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 注：「二人，孟勝之弟子也。傳，送也。」謹案注釋傳字未諦，不屈篇：「願得傳國，」注：「傳，授也，」此亦其義，謂以鉅子之號授田襄子也。

今世之人主多欲衆之而不知善此多其讎也不善則不有 注：「不得有其位。」謹案畢沅云：「注『位』當作『衆』，下同。」陶鴻慶云：「不善則不有，善乃若字之誤，則字衍文。本云：『此多其讎也，不若不有。』上文云：『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有讎而衆，不若無有，』是其證。」今案畢說是也，不必從陶校改。「不善則不有，」正承「多其讎」句，故下文繼之曰：「有必緣其心，」謂有其民者，由得民心也。高注：「緣其仁心，」未得其旨。

有其形不得謂有之 注：「形，體也。不可謂有天下之位也。」謹案文意謂徒有其身，而不得其心，不得謂有其人也。承上文「有必緣其心」來，之，指民言，見前條引畢說。

驕則恣恣則極物罷則怨怨則極慮 注：「極盡可欲之物，極其巧欺不臣之慮。」謹案極，困也，見漢書匈奴傳注，謂困於物欲，困於思慮也。

爲 欲

順其天也 注：「天，身。」謹案順其天，當謂順其自然耳，貴當篇：「因其固然而然之，此天地之數也，」「因其固然而然之，」卽順其天之意。

舉 難

季充之對文侯也亦過 注：「過，長也。論語曰：『過猶不及，』言俱不得其適。」謹案過，誤也，論語憲問：「以告者過也，」皇疏：「過，誤也。」國策秦策：「過聽信於張儀，」注：「過，誤也；」淮南主術：「謀事無過，」注：「猶誤也。」又謬也。國策秦策：「王之料天下過矣，」注：「謬也。」誤謬義近，此言季充之對文侯謬誤也。注義未洽。

侍君覽

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 注：「從，隨也。」謹案從，逐也，詩還：「並驅從兩肩兮，」傳：「從，逐也。」又就也，見廣雅釋詁。從利辟害，猶云趨利避害耳。

此無君之患 注：「上苟無所有者，無以化下，故以無君爲患。」謹案注不甚順，當云：「上苟無君，無以化下，故曰無君之患。」

天子利天下國君利國官長利官此國之所以遞興遞廢也亂難之所以時作也 注：「不得常施，時盜作耳。」謹案文謂天子以天下爲己利，下至國君與官長，皆以國與官職自利，不知利而勿利，則亂難時起耳。注「不得常施，」語無所指。

所以激君人者之行而厲人主之節也 注：「厲，高也。」謹案厲，與上句激字互文，勸勉之也。漢書儒林傳：「以厲賢材焉，」又董仲舒傳：「士素不厲也，」注並云：「勸勉之也。」

知分

皆有所達也 注：「達於高位疾顛，厚味腊毒者也。」謹案上文明云：「達士者，達乎死生之分，達乎死生之分，則利害存亡弗能惑矣。」注以高位厚味當之，非是。

召類

名實不得國雖彊大則無爲攻矣 注：「無名實之國，雖彊大，無爲往攻之矣。傳曰：『取亂侮亡，』此是也。」謹案上文

云：「凡人之攻伐也，非爲利，則固爲名也，」則此所謂實，即指利言。攻伐之，既不得名，又不得利，已雖彊大，亦無爲攻人也。

達 鬱

萬乘之主人之阿之亦甚矣而無所鏡其殘亡無日矣。注：「言齊王無所自見其殘暴也，亡無期日矣。」謹案高氏於殘字絕句，故云「無所自見其殘暴；」詳其文義，當於鏡字絕句，言人無以自鏡，則殘亡無日。殘亡二字連文，猶云破亡，重己篇：「以此治國，必殘必亡，」是其證。

列精子高聽行乎齊潛王。注：「聽行，其德行見敬於齊王也。」謹案聽行，不過其言聽道行耳，不必以德，務大篇：「若言聽道行，又何死亡哉？」是其證。許維適云：「御覽三八二引『聽』作『德』，非是。」高氏所據，其誤本歟？

鏡之明已也功細士之明已也功大。注：「正己之服，而以匡君致治，安定社稷，故功大也。」謹案士之明己，明己之過也，非謂正己之服，注必有誤。

行 論

潛王以大齊驕而殘田單以卽墨城而立功。注：「潛王驕暴，淖齒殺之，擢其筋懸之東廟，故曰『而殘』也。」謹案殘，破也，見前引重己篇文，謂破於樂毅也；注以淖齒擢其筋當之，鑿。後文：「將欲踏之，必高舉之，」注：「以喻潛王驕亂甚，乃易破也。」正可證此注之誤。

觀 表

聖人之所以過人以先知先知必審徵表。注：「徵，應。表，異；一曰奇表。」謹案徵，驗也，後文：「見馬之一徵也，」

注：「徵，驗也。」表，亦徵也，表之本義爲晷景，測表以知景，猶見微以知著，則表，蓋事理之先見者也。易：「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表義近之。凡禍福之來也，必有徵表，徵顯易見，表微難知，故後文云：「徵雖易，表雖難，」二字同義，而略有淺深之別。觀後文引郈成子、吳起兩事，均先見於未萌，非有何奇異也。

西河之爲秦也不久矣 注：「言西河畔魏入於秦也。」謹案文但謂西河爲秦有，不必畔也。考齊策：「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魏王大恐，跣行按兵，東次於齊，當是時，秦人拱受西河之外。」蓋魏自賂秦，非西河外畔也。

察 賢

雪霜雨露時則萬物育矣 注：「育，成也。」謹案開春墮云：「時雨降，則草木育矣。」注：「育，長也，」義較勝。

審 爲

今受先人之爵則必重失之生之所自來者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 注：「言今人重失其先人之爵祿，爭土地而失其生命，故曰豈不惑哉？」謹案上文已結束太王之事，此處另起一義，注仍承前事言之，非是。

愛 類

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 注：「禹致羣臣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此曰千八百者，但謂被水災之國耳。」謹案萬乃虛數，極言其多耳，說見汪中釋三九，就禹域言之，即千八百國，猶爲誇辭，注質實言之，太泥。

公取代之乎其不與 注：「公取石以代子頭乎？其不與邪？」謹案蘇時學云：「不與，即否歟，轉語之詞也，舊注似誤作如字。」劉師培云：「不與，猶言否歟，高蓋以邪釋與，上與字稿屬後人誤增。」今案讀否歟是，上篇審爲云：「君將攫之乎？亡其不與？」高氏無注，畢云：「音否歟。」

慎行覽

黃帝之貴而死 注：「黃帝得道，仙而可貴。」謹案黃帝自貴，不必因仙也。

無義

行方可賤可羞而無秦將之重不窮奚待 注：「待，恃也。」謹案待訓為恃，別無佐證。說文：「待，竢也」此其本義，以釋本句自通。不必另作新解。

壅塞

未擒則不可知已擒則又不知 注：「醉不自知也。」謹案高注上句：「云不知將見擒，」是也；下句當謂不知何以致擒爾。

自知

任座殆尚在門 注：「殆，猶必也。」謹案經傳釋詞：「宜，猶殆也，」則殆亦宜也，謂任座宜尚在門。殆非決詞，注訓為必，非。

終座以為上客 注：「客，敬也。」謹案客即賓客之客，乃常語也，高訓為敬，於文殊不順。范耕研云：「謂終座之身，文侯以為上客。」今案終座，殆謂終席爾。

博志

賢者之舉事也不聞無功然而名不大立利不及世者愚不肖為之任也 注：「愚不肖之人為之任政事，故使君賢名不立，福利

不及後世子孫矣。」謹案注以任爲爲之任政事，非。此承上文來，上文以驥爲喻曰：「驥一日千里，車輕也；以重載，則不能數里，任重也。」蓋以驥喻賢者，而以重載喻愚不肖，故曰：「爲之任也。」

貴 當

治人者不於事於君 注：「君，侯。」謹案君亦常語，固不待注，高訓爲侯，尤爲費解。殆以後文有天子，故此云諸侯，而又奪諸字歟？

似 順 論

人主太上必循其理其次不循理 注：「太上，上德之君。」謹案太上，猶云至上、最上也，太上、其次，本書常用之語。謹聽篇：「太上知之，其次知其不能；」察微篇：「凡持國，太上知始，其次知終；」用民篇：「凡用民，太上以義，其次以賞罰；」高氏均未注，於此獨云：「至德之君，」非。

別 類

類固不必可推知也 注：「漆得溼而乾燥，金遇燔而流淖，故曰：『不必可推知也。』」謹案注讀八字爲一句，下文「物固不必，安可推也，」辭例略同，不能八字作一句讀也。陶鴻慶於後文云：「物固不必，句絕，安，猶於是也，安可推者，於是可推也。上文云：『類固不必，可推知也，』文義與此相同。」

有 度

又況乎人主 注：「人主，謂俗主。」謹案人主泛指，不必俗主也。此與振亂篇注，以世主爲亂主同誤。世主之說，前已舉正。又本書自有俗主之語，務本篇：「俗主之佐，」務大篇同。

分 職

先王用非其有如己有之。注：「桀紂有天下，非湯武之有也，而湯武有之，此之類也，故曰：『通乎君道者也。』」謹案吳汝綸曰：「用非其有，如己有之，即下文『能令智者謀，能令勇者怒，』注以爲有天下，似失之。」今案吳說是也，用非其有，謂用家智，如己有之也。書秦誓：「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此本文所本。

務大

三王之佐其名無不榮者其實無不安者功大故也。注：「實，猶終也。」謹案務本篇亦有此數語，注：「實，功實也，」前後兩注歧出，此非。李寶淦曰：「實與上句名字並舉，注非。」

臣之所言者可則周自安矣此所謂以弗安而安者也。注：「所言安行仁與義也，當昭文君時，人不安行仁義，而仁義不行也。然仁義必安之本也，故曰：『以弗安而安者也。』」謹案此杜赫自謂其言可以安周爾，其言謂何不可知，安行仁義，乃高氏緣飾之語。

若言聽道行又何死亡哉。注：「言從賢臣之言，不死亡也。」謹案上文「不死君，不亡君，」蓋謂不爲君死，不爲君亡；則此二語，謂言聽道行，則君自安，又有爲君死亡之事哉？死亡，自被瞻本身言之。下文：「故被瞻之不死也，賢乎其死亡者也。」注：「使君無道，臣不能正，乃死亡耳。被瞻言聽道行，不死亡，故曰：『賢乎死亡者也。』」似高氏亦解此義，第不悉何以上文又作他說。

上農

多詐則巧法令。注：「巧讀智巧之巧。」謹案尹仲容云：「猶言玩法令耳。」今案巧，謂巧於趨避耳。

任地

有年瘞土無年瘞土。注：「年，穀也。」謹案宣十六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爲大有年；」又桓三年傳：「五穀皆熟爲有年。」此當亦其義。